349	2022	52
	4	7

## 关于"关于加强'浙宁会馆'保护利用工作的建议" 的回复

尊敬的代表委员,您的提案《关于加强"浙宁会馆"保护利用工作的建议》已收悉,现将提案中有关建议答复如下:

- 1、 提案中提到的浙宁会馆,位于浦东新区周浦镇川周公路 4482号,军产,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为中国解放军 31609 部队海防 301 旅,2010年11月3日被公布为浦东新区文物保护单位。浙宁会馆俗称"宁波会馆",是原浦东南汇地区仅存的会馆式建筑。清末建,1929年修葺,占地面积约 99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1177.93 余平方米,有房 41 间,曾为部队药厂员工和家属居住使用。但由于目前浙宁会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,已属危房,急需抢险加固,会馆大部分建筑已经空置,仅有一户居住。
- 2、 提案中提到的"浦东新区文保所、周浦镇政府多次与部队进行沟通与协调,多次召开修缮保护协调会,收效甚微"的问题。2018年,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向部队函达《关于加强浙宁会馆保护利用工作的函》(浦文广影视【2018】101号);2019年浦东新区区委常委、新区人武部政委金辉与副区长诸迪牵头召开抢修协调会,督促部队落实修缮;2020年6月,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再次向部队函达《关于加快抢救性保护"浙宁会馆"的函》;2021年4月,浦东新区文体旅游局第三次函达《关于加快抢救性保护"浙宁会馆"的函》;2021年8月20日,浦东新区文保所召集周浦镇与海防301旅召开抢修协调会,再次催促部队抓紧落实抢险。经区文保所工作人员后续跟踪,

部队目前已梳理完住户情况并向领导汇报。

- 3、 提案中提到的"对优秀历史老建筑制定分类保护方案"的建议。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:"本市建立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定期评估制度。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五年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评估。区、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五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区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进行评估。"根据要求,2020年新区启动并完成了"不可移动文物调查评估"项目,该项目依托交大、上大等专业团队,对新区范围内所有的文物建筑完成了一次周期性的调查评估,主要评估内容包括建筑特征、文物价值以及保存现状等,并以此为根据,对不同评估等级的不可移动文物,有针对性地提出日常养护、保养维护、抢险加固或是修缮等不同深度的保护计划,形成了"一点一册一策"的精准化管理模式。5年后将开展新一轮调查评估。
- 4、 提案中提到的"军产文物如何保护利用"的建议。2021年8月20日,浦东新区文保所召集周浦镇与海防301旅召开抢修协调会,协调会中海防301旅负责同志表示根据现有政策,军队资金首先满足营房建设及战争设施建设,一般无多余资金可用于文物修缮。因此,区文保所及周浦镇提出,部队可将浙宁会馆委托周浦镇管理,由街镇作为实施主体对浙宁会馆进行修缮。鉴于所需修缮资金较多,可以在区级、镇级两级财力的基础上引入第三方机构资金,修缮完成则由周浦镇委托出资第三方进行日常维护并根据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》进行合理开放利用。海防301旅负责同志对方案也表示认同,但可否

实施也需要向上级部门汇报。

截止目前为止,部队尚未反馈后续汇报情况,鉴于浙宁会馆现状,区文物主管部门计划再次组织召开协调会,督促部队尽快落实修缮。

事实上,近年来区文物主管部门一直致力探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新途径,鼓励通过以修代租、文物认领等方式,由属地政府搭建平台,吸引企业、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参与修缮利用,解决军产、私人产权文物修缮难题。

感谢您对浦东新区文保事业的关注,特此回复。

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